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潘芯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梅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李梅華、潘芯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潘芯茹於民國112年間至民國113年間邀同債務人李梅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4萬5,665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潘芯茹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萬4,39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李梅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344號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396元	李梅華、潘芯茹	自民國115年03月16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34396元	李梅華、潘芯茹	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8月19日止	年息0.775%
001	新臺幣34396元	李梅華、潘芯茹	自民國115年08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396元	李梅華、潘芯茹	自民國115年04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